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8〕415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进一步规范 转供电环节电价行为文件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行为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1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通知》（楚发改价格〔2018〕369号）一并贯彻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工信委。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8〕111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 环节电价行为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101号）精神，为确保一般工商业用电降价措施落实到终端用户，切实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用电负担，现就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行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

(一) 为及时执行国家和省的电价政策, 对于终端用户为预付费卡表、暂无条件执行丰枯峰谷电价的, 在原规定“按转供电主体与供电企业上一年实际结算的平均电价执行”基础上, 须按相应的电价政策同步同水平调整平均电价标准。

(二) 对于在 2018 年 9 月底前仍不能完成转供电环节电价清理规范的转供电主体, 且转供电环节上一年平均电价水平在每千瓦时 0.80 元以上的, 先降低至每千瓦时 0.80 元。待清理规范结束后, 再严格按照云价价格〔2018〕10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转供电环节电价执行情况公示制度

(一) 各转供电主体应在醒目位置悬挂“云南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执行情况公示牌”(详见附件 1), 主动公开公示国家和省的电价政策、供电企业抄表收费情况、终端用户用电量及电费结算情况、运行服务用电量和电费情况及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接受终端用户监督。其中, 转供电主体向供电企业交纳电费情况的公示信息由各地供电企业提供。

(二) 各转供电主体应向终端用户发放“用电交费明白卡”, 详细记录其各抄表周期的电量和电价情况, 提高收费透明度。对以预付费卡表形式收取电费的转供电主体, 也应以明白卡形式明确告知其预付卡购买电量、执行电价标准等情况(详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积极作为，鼓励创新。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工作的牵头部门，一定要积极作为，狠抓落实，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创新，切实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二）通力配合，杜绝推诿。供电企业要切实担起责任，积极配合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清理规范工作，主动宣传国家电价政策，及时提供转供电主体电费信息，杜绝逃避责任的推诿行为。

（三）推广经验，惩处懈怠。对于工作推动有力、成效明显的州、市，将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其经验做法；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州、市，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云南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执行情况公示牌

2.用电交费明白卡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 5 印发



云南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执行情况公示牌

转供电主体名称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国家和省的电价政策		供电企业抄表收费情况公示栏	
终端用户用电量及电费结算公示栏			
		运行服务用电量及电费情况公示栏	

附件 2

____年用电交费明白卡

终端用户名字: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序号	抄表/购电 时间	用电量/ 购买电量 (千瓦时)	电价标准 (元/千瓦时)	应交纳 总电费 (元)	填表人	填表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终端用户抄表周期与总表抄表周期保持一致

(XX 转供电主体名称)

(盖章)

云南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执行情况公示牌

转供电主体名称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国家和省的电价政策		供电企业抄表收费情况公示栏
终端用户用电量及电费结算公示栏		
		运行服务用电量及电费情况公示栏

____年用电交费明白卡

终端用户名字：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序号	抄表/购电 时间	用电量/ 购买电量 (千瓦时)	电价标准 (元/千瓦时)	应交纳 总电费 (元)	填表人	填表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终端用户抄表周期与总表抄表周期保持一致

（ XX 转供电主体名称）

（盖章）

